

广州鹏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 时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11 号楼 501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以及进一步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经双方协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经综合评估，公司董事会提议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公告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现场签到登记。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

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5. 办理登记手续，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5月10日上午8：00-9:00

(三) 登记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11号楼501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结凤（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020-34832608

联系传真：020-34832618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11号楼501

(二) 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广州鹏凯环境科技股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

公告编号：2018-007

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州鹏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